

## 附件一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楠西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二、113 學年度臺南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目的：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提高學習效果，增進學習成功之信心，以提升學習成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過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英語不合格之學生。
- 二、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 35% 為原則)

### 捌、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大專學生
- 四、儲備教師
-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2 人，不得低於 6 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節數。
- 四、實施時間：  
(一) 課後數學學習扶助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教師依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個案之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之使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課後下午四點前預計每節 336 元，四點後預計每節 400 元；行政費每節 40 元；教師之勞健保、勞退及補充保費依之費用。

八、辦理內容：

(一)行政計畫：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二)教師計畫：鼓勵教師參加學習扶助相關研習且進行校內學習扶助專業對話。

(三)執行：建立個人學習檔案，記錄學生學習情形。

(四)考核：學習扶助開會檢討及擬定改進方向。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習情況良好者，納入本校學生獎懲計畫給獎對象。

拾壹、獎勵：頒以學習扶助教師感謝狀；承辦人員辦理績效按訪視或評鑑成果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三、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四、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大學志工及國中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五、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